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

彰鹿信合社字第 10700025 號

主 旨：限期提領民國 100 年度股息、交易分配
金，逾期未領者轉入公積金。

依 據：民法第 12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提領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
月 9 日止。

二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逕向總社二
樓總務櫃台領取。

理事主席 施 輝 雄